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6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07号）。

由于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2016年7月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2016年12月5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恢复审查的申请，2016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6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至，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一、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等）、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9、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至前次授权（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